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953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953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039、CXHL2600040、CXHL260004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7日受理的HRS953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用于降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风险。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9531注射液是以HRS9531为主要活性成分,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靶向抑胃肽受体(GIPR)和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的双激动剂,可在体内调节糖脂代谢、抑制食欲和增强胰岛素敏感性,从而起到改善血糖和减轻体重的效果。对于降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风险适应症,HRS9531有望通过减重降糖间接、或直接实现心血管获益。针对此适应症,全球范围内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953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3,15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2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惠天热电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7),截至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形,并计划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具的的咨询函及其反馈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证券代码:000720) 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8,500万元至5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4,300万元至55,800万元。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转播+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3月31日至4月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互联网发送公司邮箱(ir@ccccclt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日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现场转播+网络直播+网络互动结合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业务展望、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质增效重回报活动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1.上午10:00-11: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现场会议;

2.上午10:00-11:30 通过“路演中”平台网络直播会议;

3.上午10:30-11: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络互动。

(二)地点

1.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2.“路演中”平台网络直播网址:

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r3OgGr

三、参加人员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网址在线观看和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通过上述平台于4月2日上午10:00-11:30期间提问并与本公司进行互动。

(二)投资者可登陆“路演中”网络直播平台网址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楠、赵阳;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电子邮件:ir@ccccc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锐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借款1,000万元,公司为债务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基金”)为债务人其中部分借款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向中小微担保基金出具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因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9、2025-034)。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MB2F00024P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4、法定代表人:陈炯

5、开办资金:50万元人民币

6、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小微担保基金总资产2,270,173万元,总负债158,150万元,净资产2,112,02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87,203万元, 利润总额44,321万元, 净利润44,32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债权。

2、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3、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针对债务人经债权人同意授信额度下的部分贷款,债务人委托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就债务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信用反担保。

2、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中小微担保基金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中小微担保基金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3、反担保的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中小微担保基金代偿之日起叁年。

4、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9.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1亿元,担保余额为0.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7%,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53.2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15,000万元	1,046.93万元	2026年3月26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1,224.14	139,259.88
净资产	78,124.97	79,926.87
净利润	-1,801.89	-3,797.94
负债总额	33,099.17	59,333.02
营业收入	40,745.76	120,266.36
资产负债率	29.76%	42.61%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4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XYZH/2026SUAA1B003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 (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扬声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600941385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15710008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72010011170888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共涉及以下三方:

甲方: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中甲方按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对应监管协议中的乙方。

为规范甲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专户余额合计为320,135,849.06元。上述专户仅根据相应监管协议约定分别用于甲方 “扬声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项目”、“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甲方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以文、章龙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乙方应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科陆JLC3;股票期权代码:037484。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82万份,行权价格为4.47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3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 或 “《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1,4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7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6)。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4、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15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3人。

6、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3)。

8、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37万份,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3人。

9、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27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月2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可行权的110名激励对象共计1,482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1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3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由5,312万份调整为5,18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50万份调整为4,15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62万份调整为1,037万份。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15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3人。

2、公司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123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该部分可行权比例为0;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2万份拟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科陆JLC3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4

4、行权价格:4.47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1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48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2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葛丰	董事长、总裁	300	120	180	40%	0.0723%
谢伟光	董事、财务总监	120	48	72	40%	0.0289%
钟胜朋	职工董事	15	6	9	40%	0.0036%
黄幼平	董事会秘书	90	36	54	40%	0.021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6人)		3,180	1,272	1,908	40%	0.7659%
合计		3,705	1,482	2,223	40%	0.8923%

注:①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数量和/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行权期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